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一、依據本院109年10月14日推動跨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所載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用語、定義、類型及其內涵，俱屬上位政策規範，嗣後相關法規訂修，仍容由權責機關酌情修正或擴充，俾合實需。

三、鑑於本案定義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構成要件，不合構成要件之行為，自非本案範圍。又為減省篇幅，除類型名稱業經上開會議決議確定，不予變更外，下列類型之內涵，除基於流暢文句必要外，不再重覆前述定義文字。

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

（一）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參酌CEDAW一般性建議第19號第6段意旨）。

（二）類型及其內涵：

１、**網路跟蹤**：

（１）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註1）

（２）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註2）

（３）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註3)

２、**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３、**網路性騷擾**：

（１）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註1、3)

（２）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４、**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１）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註1)

（２）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３）鼓吹性別暴力。(註2)

５、**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註3)

６、**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註2、3)

７、**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生畏懼者。

8、**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註2、3)

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註2、3)

10、**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註2、3)

註1： 參考（歐盟）歐洲性別平等研究所（European Institute for Gender Equality）2017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一文。

註2： 參考（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UN 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Digital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on Broadband and Gender）2015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一文。

註3： 參考（歐盟補助）斯洛維尼亞共和國盧比安納大學（University of Ljubljana, Republika Slovenija）2020年出版之《對婦女與女孩的網路暴力報告》（Cyber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Girls Report.）一文。

※本文件資料來源：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月26日院臺性平字第1100160723號函。

※上開文件可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綜合性參考資料下載。